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5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宸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5490號、第331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８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８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前某時許，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河（資金來源電話確認）」、LOW SUO YIN（下稱劉淑瑩，參與本案犯罪部分業經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379號判決判刑在案）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Ａ０８擔任「取簿手」，劉淑瑩擔任「提領車手」，Ａ０８遂與劉淑瑩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1月間，在社群軟體Threads上刊登贈送手機之虛偽貼文，Ａ０３觀覽後便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BELLA」加為好友，「BELLA」、「7-11賣貨便線上客服」、「陳政佑」乃向Ａ０３佯稱：需使用「賣貨便」方能完成交易，並應提供帳戶以解除對方遭凍結之帳戶云云，致Ａ０３陷因而陷於錯誤，於114年11月11日某時許，前往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空軍一號中壢站，寄出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之提款卡，再由Ａ０８依「河（資金來源電話確認）」指示，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址設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之空軍一號員林甜甜巴士站，領取裝有該提款卡之包裹，後於114年11月12日晚間8時20分許，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烏日自治公園，將該提款卡交予劉淑瑩，復由劉淑瑩前往址設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之埔鹽郵局，分別於114年11月12日晚間11時9分許、11時10分許，持該提款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以向自動櫃員機輸入密碼之不正方法，各提領新臺幣（下同）1萬元、2,000元，得手後將該贓款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派員拿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1月2日前某時許，在社群網站抖音上發布貸款之虛偽廣告，Ａ０４觀覽後便與LINE暱稱「撥款王經理」加為好友，「撥款王經理」乃向Ａ０４佯稱：需先至超商儲值費用辦理金融商業險，並應提供帳戶作為財力證明云云，致Ａ０４因而陷於錯誤，於114年11月12日下午4時許，前往址設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空軍一號八國站，寄出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再由Ａ０８依「河（資金來源電話確認）」指示，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址設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之空軍一號員林甜甜巴士站，領取裝有該提款卡之包裹，後於114年11月12日下午5時48分許，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烏日自治公園，將該提款卡交予劉淑瑩。

㈢本案詐欺集團先以不詳方式（無證據證明為詐術）取得胡婷棋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以犯罪事實欄一、㈠所載方式取得Ａ０３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其後Ａ

０８、劉淑瑩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Ａ０８依「河（資金來源電話確認）」指示，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址設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之空軍一號員林甜甜巴士站，領取裝有該2張提款卡之包裹，後於114年11月12日晚間8時20分許，前往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烏日自治公園，將該2張提款卡交予劉淑瑩，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對【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各於【附表一】所示時間，轉帳【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復由劉淑瑩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持該2張提款卡，接續提領【附表一】所示金額，提領後將領得之贓款放置在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派員拿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Ａ０３、Ａ０５、林靖綸、Ａ０７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該署檢察官指揮偵辦並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Ａ０８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第25490號偵卷第471頁、本院卷第6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Ａ０５、林靖綸、Ａ０７、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４於警詢時、共犯證人劉淑瑩於警詢時、偵查中所述相符，並有【附件】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準此，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論罪：

1、核被告就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行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為，係犯：⑴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⑵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⑶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中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雖為起訴書所漏載，然與已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本應併予審判，且本院於審理時有告知此部分罪名（見本院卷第53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3、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為，係犯：⑴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⑵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

4、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㈢所為，均係犯：⑴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5、被告與「河（資金來源電話確認）」、劉淑瑩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以上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6、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各次所為，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惟衡諸當今詐騙手法千奇百怪，並非必然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參酌被告本案擔任之角色僅為收取人頭帳戶之「取簿手」，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並不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係以何種方式對各被害人施用詐術（見本院卷第61頁），是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可預見犯罪前端之共犯係採何種手段對各被害人實施詐騙，難認被告主觀上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有所認識，是公訴意旨上開論斷容有誤會。惟此僅涉及加重條件之減少，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且檢察官

所起訴之犯罪事實亦無減縮，本院僅須於判決理由中敘明無此加重條件即可，無庸就此不存在之加重條件，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參照）。

（二）罪數：

1、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見本院卷第19—20頁），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並無繫屬在先之紀錄，是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應於本案中與時序最先之犯罪事實，即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犯行想像競合。

2、就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就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4、就犯罪事實欄一、㈢部分，被告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皆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各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5、針對不同被害人，被告所犯之5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本案行為後，原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論斷。

2、被告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並未取得犯罪所得，不生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是本案各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量刑：

1、爰審酌被告不依循正途獲取收入，為求迅速獲利，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使本案詐欺集團順利取得收取贓款之人頭帳戶，導致檢警難以追緝隱身幕後之犯罪者，所為殊不可取；兼衡各被害人受騙之金額或財產價額不同，量刑上應予區隔；並考量被告尚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之財產損失；且被告曾有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僅係擔任「取簿手」之下游角色，相較於位居主要指揮者或獲利者之集團成員，可責性較輕；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未爭辯；暨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

2、衡酌各被害人受騙之金額或財產價額不低，且被告尚未與各被害人達成和解，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就本案5罪均一併宣告併科罰金，並各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見本院卷第19頁），被告尚有其他犯罪經法院判刑在案，為避免就同一組宣告刑多次、重複定刑，爰不於本判決併定應執行之刑。

（五）沒收：

1、犯罪所得沒收：

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並未實際取得報酬（見本院卷第61頁），本案亦查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依法無從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

⑵就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告訴人ＡＯ３寄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款卡，固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所得，然被告領取後已轉交劉淑瑩，該提款卡不在被告之實際掌控中，且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379號判決就該提款卡已宣告沒收確定，爰於本案不再重複宣告沒收。

⑶就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被害人ＡＯ４寄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提款卡，固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所得，然被告領取後已轉交劉淑瑩，該提款卡不在被告之實際掌控中，且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379號判決就該提款卡已宣告沒收確定，爰於本案不再重複宣告沒收。

2、洗錢財物沒收：

⑴就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劉淑瑩提領之贓款固為本案洗錢犯行掩飾、隱匿之財物，然劉淑瑩於偵查中供稱已將該贓款放置在指定地點（見他卷第95頁），該贓款不在被告之實際掌控中，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⑵就犯罪事實欄一、㈢部分，劉淑瑩提領之贓款固為本案洗錢犯行掩飾、隱匿之財物，然劉淑瑩於偵查中供稱已將該贓款放置在指定地點（見他卷第95頁），該贓款不在被告之實際掌控中，若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就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嫌，固非無見。惟查，洗錢防制法第21條（即修正前同法第15條之1）之立法理由明示：「現行實務上查獲收集

帳戶、帳號之犯罪集團成員，於尚未有犯罪所得匯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帳戶帳號內時，依現行法尚無法可罰，而生處罰漏洞。為有效打擊此類犯罪，使洗錢犯罪斷鏈，爰針對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之犯罪行為，參考日本犯罪收益移轉防止法第28條第1項針對無正當理由受讓或收受帳戶、帳號增訂獨立刑事處罰之意旨，於第1項訂定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帳號罪，填補現行處罰漏洞」，可知該條性質上乃屬處罰之前置化，將洗錢之預備行為（甫收集完帳戶但尚未指示被害人匯入款項）入罪化，學理上稱之為「實質預備犯」。依一般刑法行為階段處罰理論，對於既遂之犯罪行為，已毋庸再論以未遂、預備行為。本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㈠部分所為既已另構成洗錢防制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依上述說明，該部分自毋庸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罪。本院就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將與本院認定有罪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諺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檢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本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芳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Ａ０５（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1月12日某時許，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刊登販賣安全帽之虛偽貼文，Ａ０５觀覽後與LINE暱稱「賣貨便」、「金融客服-洪彬航」加為好友，其等向Ａ０５佯稱：需使用賣貨便方能完成交易，並應與客服人員聯絡完成驗證云云。	114年11月13日凌晨12時6分許	4萬9986元	Ａ０３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1月13日凌晨12時14分許	2萬元	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之元大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2	林靖綸（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1月12日晚間7時許前某時許，在Facebook上刊登販賣國中歷史、公民筆記之虛偽貼文，林靖綸觀覽後與LINE暱稱「7-ELEVEN賣貨便線上客服」、「金管會-林經理」加為好友，其等向林靖綸佯稱：需使用賣貨便方能完成交易，並應與客服人員聯絡完成驗證云云。	114年11月13日凌晨12時15分許	4萬9998元	Ａ０３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1月13日凌晨12時15分許	2萬元	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之元大商業銀行員林分行
			114年11月13日凌晨12時16分許	4萬9996元		114年11月13日凌晨12時17分許	2萬元	
						114年11月13日凌晨12時18分許	2萬元	
						114年11月13日凌晨12時19分許	2萬元	
						114年11月13日凌晨12時20分許	2萬元	
						114年11月13日凌晨12時21分許	2萬元	

						114年11月13日凌晨12時22分許	1萬元	
3	Ａ０７（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11月8日下午4時許前某時許，在Threads上刊登販賣包包之虛偽貼文，Ａ０７觀覽後與LINE暱稱「賣貨便」、「陳建明」加為好友，其等向Ａ０７佯稱：需使用賣貨便方能完成交易，並應與客服人員聯絡完成驗證云云。	⑴114年11月13日下午1時52分許 ⑵114年11月13日下午1時55分許	⑴4萬9988元 ⑵4萬6046元	胡婷棋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11月13日下午1時56分許	2萬元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中分行
						114年11月13日下午1時56分許	2萬元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Ａ０３受騙部分）	Ａ０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Ａ０４受騙部分）	Ａ０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1	如犯罪事實欄一、㈢、【附表一】編號1所示（Ａ０５受騙部分）	Ａ０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2	如犯罪事實欄一、㈢、【附表一】編號2所示（林靖綸受騙部分）	Ａ０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

		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3	如犯罪事實欄一、㈢、【附表一】編號3所示（Ａ０７受騙部分）	Ａ０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一、115年度他字第號1090號卷

1、115年1月15日員警偵查報告（見他卷第7—11頁）

2、共犯劉淑瑩指認被告Ａ０８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真實姓名對照表（見他卷第31—37頁）

3、共犯劉淑瑩提出資料：

⑴Telegram暱稱「六六大順穎2.0」群組成員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他卷第45、53—79頁）

⑵Telegram暱稱「冷彥」主頁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他卷第47、77—79頁）

⑶Telegram暱稱「Kingsly」、「Anthony」、「中豬旅遊」、「帶頭大哥、「主任2.0」、「天晴」主頁翻拍照片（見他卷第45—51頁）

4、115年2月9日員警偵查報告（見他卷第139—175頁）

5、115年4月20員警偵查報告（見他卷第183—255頁）

⑴車號000—7711號自用小客車車行紀錄及GOOGLE路線圖（見他卷第185、213、251頁）

⑵被告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及基地台位置圖（見他卷第191頁）

⑶共犯劉淑瑩手機Telegram群組「六六六穎2.0」及暱稱「冷彥」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他卷第195—205、209—211、215—249頁）

⑷共犯劉淑瑩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他卷第207頁）

⑸114年11月12日下午5時9分許臺中市烏日區公園路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他卷第213頁）

⑹114年11月12日下午8時27分許臺中市烏日區光日路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他卷第251頁）

⑺車號000—7711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他卷第253頁）

6、被告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紀錄（見他卷第257頁）

二、115年度偵字第號25490號卷

1、115年5月7員警職務報告（見第25490號偵卷第29頁）

2、被告提出Telegram暱稱「河（資金來源電話確認）」對話紀錄截圖（見第25490號偵卷第53—55頁）

3、被告0000000000號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見第25490號偵卷第85—87頁）

4、劉淑瑩提款影像：

⑴114年11月13日下午1時56分許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中分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第25490號偵卷第151頁）

⑵114年11月12日下午11時5分至9分許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埔鹽郵局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第25490號偵卷第153頁）

⑶114年11月13日凌晨12時14分許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元大銀行員林分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第25490號偵卷第159頁）

5、告訴人ＡＯ３報案相關資料：

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25490號偵卷第191、197—198、211—213頁）

⑵LINE暱稱「BELLA」對話紀錄截圖（見第25490號偵卷第199—205、228—231頁）

⑶LINE暱稱「陳政佑」對話紀錄截圖（見第25490號偵卷第207—209頁）

⑷LINE暱稱「7—11賣貨便線上客服」對話紀錄截圖（見第25490號偵卷第223—225頁）

⑸倉庫租用單（見第25490號偵卷第215頁）

⑹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及跨行轉入、提款明細（見第25490號偵卷第217—221頁）

⑺賣貨便運費付款明細（見第25490號偵卷第225頁）

6、被害人ＡＯ４報案相關資料：

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25490號偵卷第233、255—259頁）

⑵全家超商儲值付款使用證明（見第25490號偵卷第239—243頁）

⑶倉庫租用單（見第25490號偵卷第245頁）

⑷LINE暱稱「撥款王經理」對話紀錄截圖（見第25490號偵卷第247—252頁）

⑸社群軟體抖音暱稱「雨雨老師」主頁擷圖（見第25490號偵卷第249頁）

⑹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影本（見第25490號偵卷第253頁）

⑺芳苑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摺封面影本（見第25490號偵卷第253頁）

7、告訴人ＡＯ７報案相關資料：

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25490號偵卷第261、269—277、295—297頁）

⑵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第25490號偵卷第279—281頁）

⑶社群軟體THREADS暱稱「cxy8798」對話紀錄截圖（見第25490號偵卷第283—289頁）

⑷LINE暱稱「賣貨便」對話紀錄截圖（見第25490號偵卷第289—291頁）

⑸LINE暱稱「陳建明」對話紀錄截圖（見第25490號偵卷第291—293頁）

8、告訴人Ａ０５報案相關資料：

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金城埔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25490號偵卷第299、317—339、365—367頁）

⑵Facebook暱稱「林佩佳」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第25490號偵卷第341—345頁）

⑶LINE暱稱「賣貨便」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第25490號偵卷第347—351頁）

⑷LINE暱稱「金融客服—洪彬航」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第25490號偵卷第351—351頁）

⑸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第25490號偵卷第355—363頁）

9、告訴人林靖綸報案相關資料：

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第25490號偵卷第369、383—401、449—451頁）

⑵Facebook暱稱「陳樂樂（樂樂老師）」對話紀錄截圖（見第25490號偵卷第403—421頁）

⑶LINE暱稱「7—ELEVEN賣貨便線上客服」對話紀錄截圖（見第25490號偵卷第421—425、431頁）

⑷LINE暱稱「金管會—林…監管經理」對話紀錄截圖（見第25490號偵卷第427—431頁）

⑸網路轉帳交易明細（見第25490號偵卷第433—445頁）